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6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16,400,589股股份于2019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前，因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部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西部证券尚未完成的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宋华杨先生和张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相关具体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间自保荐协议签

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对西部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宋华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云科技 IPO、千禾味业 IPO、友讯达 IPO、西陇科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浩云科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中国茶叶 IPO（在审）、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

张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邦彦技术 IPO、亚康万玮 IPO、蓝思科技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